

中站区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特编制 2023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在中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zzzq.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如有疑问，请与中站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站区紫荆路 33 号，邮编：454191，电话：0391-2951727。

（一）2023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23 年中站区教育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6 条，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2023 年，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与行政诉讼案，也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紧责任，优化公开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效率。同时，从加强政府公文类信息管理入手，规范公开行为，属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确保信息的时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安全，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国家秘密的绝对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完善工作制度，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负责科室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问题，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五）监督保障

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社会评议、“三审”等制度，加大信息公开的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责任直接落实到人，杜绝发生密级文件信息公开、泄露等情况。安排专人负责，持续加强内部协调，完善联络员制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责任到人。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方面结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不懈努力，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区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和不足，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等未能做到全面及时公开；二是社会各界的沟通渠道还可以进一步深入拓展。

2024 年，我局将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实际，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真正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加强与其他股室之间的协作，做到全面及时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民生问题。二是不断探索创新丰富公开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